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月九日機字第A九〇〇 一〇九五四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十一時十分,在本市○○路、○○口,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認訴願人所有之xxx—xxx 號輕型機車(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發照)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遂以九十年十月三日 D七四 0 一六七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年十月九日機字第 A 九 0 0 一 0 九五四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九十年十一月二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 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 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 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 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二千元。(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〇〇六六四九八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等二十三縣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約於九十年二月間前往環保署指定之機車店實施排氣檢驗,並無逾期未實施定期 檢驗之事實,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明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又 環保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相關事宜,且於會 中決議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即原發照月 份為七月之機車,應依公告規定期限(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參加排氣定期檢驗, 未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者,自九月一日起開始告發處分,原發照月份為 其餘月份之機車執行時依此類推,告發方式原則上採攔檢方式執行。環保署並以八十八 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起加強取締告發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機車。其間為使民眾充分瞭解相關檢驗規 定及實施、取締期日,除由環保署印製宣導紅布條、宣傳海報外,並錄製宣導短片於電 視臺播放;而原處分機關亦於各報章媒體廣為宣傳,故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宣導之義務, 訴願人自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 實欄所述之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 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遂掣單舉發,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年八月二十 九日執行機車路邊攔查稽查記錄單、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機車定 期檢驗資料查詢表、機車車籍基本資料、採證相片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系爭機車原發照 日期為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依首揭公告,訴願人應於九十年二、三月間至環保署認可 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實施九十年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除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曾 實施定期檢驗外,迄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訴願人被攔檢日止,並無九十年定期檢驗紀錄 ,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既未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依法即應受罰。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於九十年二月間前往環保署指定之機車店實施排氣檢驗,並無逾期未實 施定期檢驗之事實,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卷附系爭機車定期檢測資料查詢表(影本 )所載,系爭機車除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曾實施定期檢驗外,迄九十年八月二十九 日訴願人被攔檢日止,並無九十年定期檢驗紀錄,訴願人所辯,並未提出具體證明以實

其說,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

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 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黄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一 月 十一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